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 (1) 達成所有經修訂復牌條件；
 - (2) 委任擬任董事；
 - (3) 更換授權代表及委任公司秘書；
 - (4) 碎股買賣對盤服務之安排；
 - (5) 變更公司網站；及
 - (6) 恢復買賣
- 公告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達成所有經修訂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有經修訂復牌條件均已達成。

委任擬任董事

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徐凝先生、王中先生、張耀春先生、李少峰先生及Craig Allen Diem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自復牌日期起生效，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復牌日期」)。與此同時，譚

競正先生、梁繼昌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已獲提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Lilly Huang女士及錢曾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復牌日期起生效。Lilly Huang女士及錢曾琮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更換授權代表及委任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之辭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周天寶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一職，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之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王中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鄭文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碎股買賣對盤服務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建議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本公司已委聘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負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變更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www.norstar.com.hk」變更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wi/>」，自復牌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起生效。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經修訂復牌條件經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之預期時間表及延長遵守經修訂復牌條件的時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所有經修訂復牌條件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書面通告本公司財務顧問，表示其已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達成復牌條件，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由於需更多時間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落實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之時間。

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呈交最終建議，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條款。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書面通知本公司財務顧問，表示其已決定允許本公司實行最終建議，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聯交所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前達成以下經修訂復牌條件：

- (i) 完成最終建議項下所述交易；
- (ii) 於股東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就最終建議及本集團資料作出詳細披露；
 - (b) 董事就復牌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性作出確認聲明，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上述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及

- (c) 完成最終建議時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刊發所有尚未提供之財務業績並妥善處理主要審計意見；
- (iv) 提供由本集團內部監控審核顧問發出有關本集團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之證明書；及
- (v) 撤銷或取消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以上所有經修訂復牌條件均已達成，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建議發行B類股份、建議股本重組及最終建議項下之所有交易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寄發通函，當中載有：(a)就最終建議及本集團資料作出詳細披露；(b)董事就復牌後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本充足性作出確認聲明，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上述董事聲明提供告慰函；及(c)完成最終建議時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
- (iii) 本公司所有尚未提供之財務業績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刊發，並已於通函內妥善處理主要審計意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刊發；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內部監控審核顧問發出證明書，證明其未有發現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無設有充分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香港法院頒令於聯交所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交易之通告時，撤回分別針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解除及撤銷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本集團及其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於建議股本重組完成後；及(ii)於緊接股份恢復買賣前

	於建議股本重組前		於緊接股份恢復買賣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投資者、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 認購股份	—	—	973,231,915	51.00
VMSIG (附註4及5)				
— 因轉換可轉換債券而已轉換之新股份	—	—	204,468,085	10.72
公眾股東：				
— 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 (附註3)				
— 認購股份			377,838,480	19.80
— 現任股東 (附註3)：				
— Century Founders (附註1)	600,000,000	47.64	120,000,000	6.29
— 周先生	53,832,000	4.27	10,766,400	0.56
— 其他現任股東	605,629,601	48.09	121,125,920	6.35
認購人股東 (附註3)				
— 因行使認股權證A而已發行之新股份	—	—	76,160,000	3.99
— 因行使認股權證B而已發行之新股份	—	—	24,596,928	1.29
	<u>1,259,461,601</u>	<u>100.00</u>	<u>730,487,728</u>	<u>38.28</u>
公眾股東小計				
	<u>1,259,461,601</u>	<u>100.00</u>	<u>1,908,187,728</u>	<u>100.00</u>
總計	<u>1,259,461,601</u>	<u>100.00</u>	<u>1,908,187,728</u>	<u>100.00</u>

(i)於建議股本重組完成後；(ii)於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後；(iii)於建議發行B類股份及悉數轉換B類股份後；(iv)於建議發行認股權證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v)於到期日前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及(vi)於到期日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

	(i)悉數轉換B類股份後		(i)悉數轉換B類股份後；及(ii)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A但悉數行使認股權證B前		(i)悉數轉換B類股份後；及(ii)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		(i)悉數轉換B類股份後；(ii)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及(iii)於到期日前轉換可轉換債券後		(i)悉數轉換B類股份後；(ii)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iii)於到期日前轉換可轉換債券後；及(iv)於到期日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投資者、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股份	973,231,915	39.03	973,231,915	38.73	973,231,915	38.63	676,330,879	26.85	645,700,000	25.63
—因悉數轉換B類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585,546,241	23.48	585,546,241	23.30	585,546,241	23.25	585,546,241	23.25	585,546,241	23.25
小計	1,558,778,156	62.51	1,558,778,156	62.03	1,558,778,156	61.88	1,261,877,120	50.10	1,231,246,241	48.88
							(附註4)			
VMSIG (附註4及5)										
—因轉換可轉換債券而已轉換或將予轉換之新股份	204,468,085	8.20	204,468,085	8.14	204,468,085	8.12	501,369,121	19.90	532,000,000	21.12
公眾股東：										
—現任股東 (附註3)：										
—Century Founders	120,000,000	4.81	120,000,000	4.78	120,000,000	4.76	120,000,000	4.76	120,000,000	4.76
—周先生	10,766,400	0.43	10,766,400	0.43	10,766,400	0.43	10,766,400	0.43	10,766,400	0.43
—其他現任股東 (附註2)	121,125,920	4.86	121,125,920	4.82	121,125,920	4.81	121,125,920	4.81	121,125,920	4.81
—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 (附註3)										
—認購股份	377,838,480	15.15	377,838,480	15.04	377,838,480	15.00	377,838,480	15.00	377,838,480	15.00
—認購人股東 (附註3)										
—因行使認股權證A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76,160,000	3.05	95,200,000	3.79	95,200,000	3.78	95,200,000	3.78	95,200,000	3.78
—因行使認股權證B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24,596,928	0.99	24,596,928	0.98	30,746,160	1.22	30,746,160	1.22	30,746,160	1.22
公眾股東小計	730,487,728	29.29	749,527,728	29.83	755,676,960	30.00	755,676,960	30.00	755,676,960	30.00
總計	2,493,733,969	100.00	2,512,773,969	100.00	2,518,923,201	100.00	2,518,923,201	100.00	2,518,923,201	100.00

附註：

- Century Founders由董事Huang女士及周先生分別持有52%及48%股權。Huang女士自復牌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董事職務後，不再為關連人士。故此，彼為公眾股東。
- 於復牌(預計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後，現任股東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為公眾股東。

3. 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08條所定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現任股東(包括Century Founders、周先生及其他現任股東)、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為多組協議計劃債權人的利益持有股份)及認購人股東持有之股份被視為由公眾持有之股份。
4. 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可轉換債券可於到期日前交換為本公司532,000,000股新股份，轉換價為每股新股份0.188港元，惟到期日前可轉換債券的任何轉換將不會導致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合共擁有或控制(無論直接或間接)少於當時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投票權的50.1%。為作說明用途，假設可轉換債券於悉數轉換B類股份及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A及認股權證B後交換為501,369,121股新股份，導致投資者、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約50.1%股權。
5. 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本金額將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新股份。倘該自動轉換將導致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合共不再擁有或控制(無論直接或間接)少於當時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投票權的50.1%，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或會進一步收購新股份以維持彼等投票權的百分比。

委任擬任董事

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徐凝先生、王中先生、張耀春先生、李少峰先生及Craig Allen Diem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另外，譚競正先生、梁繼昌先生及葉健民先生已獲提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徐凝先生、王中先生、張耀春先生、李少峰先生、Craig Allen Diem先生、譚競正先生、梁繼昌先生及葉健民先生之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徐凝先生，59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徐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有限公司(「成達」)之最終控股公司)，現任首鋼總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彼亦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徐先生現時為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徐先生於鋼鐵企業之管理及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中先生，56歲，現時為京西重工之董事兼總裁。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自一九八三年起，王先生於首鋼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彼成為首鋼總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於二零零九年京西重工成立時，彼亦成為京西重工之董事兼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成為京西重工之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獲得北京鋼鐵學院(現稱科技大學)學士學位，主修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耀春先生，55歲，現為京西重工副主席兼工會主席。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自一九七九年從事北京房山區水泥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北京市房山區工業總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彼成為京西重工之副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通過函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少峰先生，46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頒授之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之最終控股公司)。京西重工、京西重工(香港)及成達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為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主席以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聯席主席。彼亦為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Mount Gibson一名前任董事之替任董事。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raig Allen Diem先生，52歲，為京西重工之策略規劃與計劃管理全球總監。京西重工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em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於通用汽車、Delphi及京西重工從事汽車配件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自通用汽車跳槽至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Limited(「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Delphi Chassis Korea之地區經理及於一九九九年擔任Delphi Shanghai Steering and Chassis Systems Co., Ltd.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調回密歇根州布萊頓擔任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之產品團隊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成為產品線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在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根據美國聯邦破產法第11章申請重組後，彼參與Delphi之

重組(包括撤資及逐步減少若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彼擔任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制動器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於二零零九年，京西重工集團收購Delphi於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之底盤(剎車及懸架)業務，Diem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策略規劃全球總監。Diem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畢業於托萊多大學，並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密歇根州弗林特通用汽車工程管理學院生產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完成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組織之領導能力課程及於二零零二年完成American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Thunderbird)組織之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iem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64歲。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中小型執業所領導小組、執業審核委員會及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核准委員會之委員。譚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彼亦出任若干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首長四方、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自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撤銷其上市地位)。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曾任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繼昌先生，67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現為首長國際及首長科技(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

員，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亦曾為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梁先生曾任Monterey Fan Company, Inc. (「Monterey」) 之副總裁兼董事，該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其業務性質為吊扇及照明產品之進口商及批發商。一九八七年六月，一間銀行根據加州破產法針對Monterey提出破產申請。於申請時，Monterey結欠該銀行約200萬美元。梁先生獲該銀行委任為受託人助理，負責清算Monterey之資產，並於一九八九年解除其職責。梁先生承擔作為Monterey董事兼少數股東之責任，同意向該銀行支付150,000美元，而上述金額已於一九九二年還清。Monterey已獲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健民先生，67歲，現為首長寶佳及首長四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執業律師、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之委託公證人。彼擁有逾40年法律專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並無其他事宜

除於上述所有擬任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且本公司並無知悉有關委任擬任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酬金及服務協議／聘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以提供以下詳情(1)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該等委員會之成員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2)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建議擬任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聘書，任期自復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有關服務協議／聘書之條款詳情，將披露於擬於復牌日期刊發之公告內。

Lilly Huang女士及錢曾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復牌日期起生效。Lilly Huang女士及錢曾琮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擬任董事)及投資者並無制訂任何協議、安排、意向、磋商及／或計劃，以令本集團於復牌後24個月內從事製造、買賣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以外的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意向或計劃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更換授權代表及委任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之辭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周天寶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一職，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周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上述職位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之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王中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鄭文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復牌日期起生效。

鄭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員。彼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鄭女士現任首長國際、首鋼資源、首長四方及首長科技之公司秘書。

碎股買賣對盤服務之安排

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新股份。任何新股份之零碎配額將被匯集後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買賣因建議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本公司已委聘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代理，負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新股份(即非4,000股新股份之整數倍)之持有人如欲使用上述對盤服務，以出售其零碎新股份或補足至4,000股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即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致電(852) 2277 6769或(852) 2277 6628或(852) 2277 6615分別與Aric Au先生或Vaughn Li先生或Yam Shun Hung先生聯絡。零碎新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買賣零碎新股份乃按竭誠基準對盤，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新股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最新業務營運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以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新商機，以於合適機會湧現時改善其盈利狀況及業務前景、整合或精簡其現有業務、改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以及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

變更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將由「www.norstar.com.hk」變更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wi/>」，自復牌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起生效。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經修訂復牌條件經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代表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及錢曾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本公告之刊登版本，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wi/>。